

附件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案例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24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

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推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區分董事身份 — 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丁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卓永先生  
章鐵毅先生  
郭劍雄先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彼等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總股本持股百分比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22,675,000 股內資股	64.53%

附註：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機電設計有限公司（「杭州沁蝶」）擁有 55% 及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諸暨金福」）擁有 45%。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鏗先生擁有 51% 及湯晶豐先生擁有 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 50% 及何楊根先生擁有 50%。

在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 3 號廠房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 3 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6 樓 5608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ruiyuan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 9 號新東海商業中心 7 樓 701 室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30,000,000 股 H 股股份  
370,000,000 股內資股份

---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 0.10 元

---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

###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

屆滿日：  
不適用

---

行使價：  
不適用

---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 C 節所述普通股及上文 D 節所述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請詳述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證券股份代號，或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

倘存在任何已發行的有擔保債務證券，請出示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

### **責任聲明**

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該公司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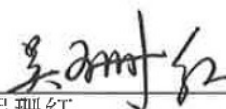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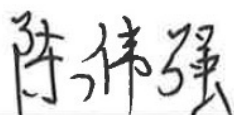
簽署：



何鏗



吳珊紅



陳偉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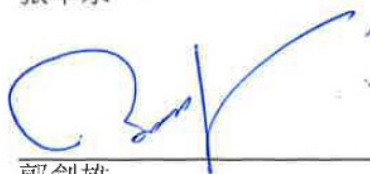
丁成



張卓永



章鐵毅



郭劍雄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